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744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李佳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曲延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保險，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，屬執行標的不明及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02年10月2日經戶政機關已遷出國外為由，撤銷其戶籍，依上開規定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債務人最後住所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